

长治市能源局

关于转发北京市与山西省长治市 对口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开展 2023 年 计划实施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能源局，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长治市与北京市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转来的《北京市与山西省长治市对口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京长对口合作 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申报工作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京外重点地区科技创新协作、支援合作项目活动案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京长对口合作 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应为政府投资新建项目，项目原则上由长治市与北京市联合实施，项目单位为两地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双方须签订相关合作协议。项目类别分别为传承弘扬红色文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共同建设产业合作平台载体、干部人才交流等方面。对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应已完成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手续，非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应已完成实施方案等相关报批程序，此类项目将优先纳入京长对口合作项目库。

请各县区和局机关各科室认真研究，结合实际开拓创新对口

合作思路，谋划、组织和服务对口合作项目，指导和督促能源项目双方合作，抓好文件贯彻落实，认真填报《京长对口合作计划实施项目表》及准备项目相关资料，和“京外重点地区科技创新协作、支援合作项目活动案例”情况，报送至市能源局总工办，截止时间为9月20日。无报送项目或案例，应按时回函或沟通。

- 附件：1. 北京市与山西省长治市对口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 京长对口合作2023年计划实施项目表
3. 关于转发北京市科技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征集京外科技创新协作支援合作项目活动案例的通知

联系人：武鹏

联系电话：3018953

工作邮箱：czsnyjzgb@163.com



附件 1

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文件

京援合办发〔2023〕5号

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与山西省长治市对口合作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经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北京市与山西省长治市对口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

北京市与山西省长治市对口合作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市与山西省长治市对口合作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766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与长治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京政发〔2023〕1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根据《北京市支援合作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支援合作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口合作资金] 本办法所指对口合作资金，是指北京市安排用于山西省长治市落实国家关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任务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对口合作项目] 本办法所指对口合作项目是指使用北京市对口合作资金，经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同意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

第四条 [项目管理主体] 对口合作项目管理责任主体为长治市人民政府。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项目谋划] 长治市各部门、各区县会同北京市相关部门和各结对区,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对口合作工作年度评估要求,结合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山西省长治市实际需求,围绕传承弘扬红色文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共同建设产业合作平台载体等对口合作五项重点任务共同谋划对口合作项目。

第六条 [项目储备] 对口合作项目实行项目储备管理方式,长治市人民政府负责建立京长对口合作项目储备库,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符合《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手续;非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要完成实施方案等相关报批程序。

第七条 [储备库管理] 年度项目计划原则上从项目储备库中选择确定,项目储备库根据实际动态调整。当年的项目计划下达后,开始谋划下年度的项目,条件成熟可随时入项目储备库。

第八条 [项目决策] 每年四季度,长治市人民政府会同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根据对口合作资金规模和储备项目提出下一年度拟实施的项目计划。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研究并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向长治市人民政府反馈项目计划意见,由长治市人民政府下达年度项目计划。

第九条 [项目调整] 年度项目计划一经批准执行,不得擅

自变更。确需调整的，须经长治市人民政府审定并报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备案；重大项目调整，需报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第十条 [项目实施] 对口合作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做好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

第十一条 [项目评估] 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与长治市人民政府共同建立项目绩效评估机制，每年年底，长治市人民政府向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报送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估情况报告。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 北京市财政局负责按相关程序将对口合作资金拨付至长治市财政局。长治市财政局根据当地相关规定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资金管理主体] 长治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口合作资金统筹管理，确保对口合作资金聚焦对口合作重点任务。

第十四条 [前期费用] 长治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合作资金用于项目前期费用。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 对口合作资金纳入属地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监督、绩效管理等，要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山西省有关部门规定，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并报送材料。

第十六条 [激励机制] 长治市人民政府根据项目绩效评估结果建立激励机制,安排下年度资金时向工作成效突出的重点单位倾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结余资金] 对口合作项目结余资金要继续用于对口合作工作,优先用于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每年10月底前,长治市政府按照项目审批程序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并将资金结余和使用情况报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审计] 对口合作项目实行年度审计制度。长治市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上一年度对口合作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 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北京市财政局等部门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北京市审计局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相关责任] 在项目和资金管理过程中,违反国家、北京市、长治市有关规定的,严格按相应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细则制定] 长治市人民政府结合工作实际,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相关职责] 北京市相关部门、各结对区和挂

职干部团队应加强与对口合作地区沟通联系，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参与项目谋划、申报，做好调度、督促、推动项目实施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相关规定] 国家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长治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3年8月4日印发

附件 3

长治市与北京市开展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京外重点地区科技创新协作、支援合作项目、活动案例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京外重点地区科技创新协作、支援合作项目、活动案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申报要求，尽快梳理与北京市合作事项，积极对接联系北京市合作主体，配合做好有关申报工作。

附件：《关于征集京外重点地区科技创新协作、支援合作项目活动案例的通知》

长治市与北京市开展对口合作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关于征集京外重点地区科技创新协作、 支援合作项目、活动案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辐射带动作用，务实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和区域支援合作任务的高效落实，现面向北京创新主体征集与国内相关重点地区开展科技创新协作、支援合作的项目、活动案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摸清本市对外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底数、聚焦工作重点，针对性引导、支持和鼓励本市科技企业、高校院所及相关科研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跨区域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更好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和区域科技合作，充分发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科技和人才优势，辐射带动相关地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二、征集时间

2023年8月21日至9月30日

三、征集要求

（一）申报单位

在北京市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科研人员管理制度并具备一定市场化推广能力的科技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及相关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鼓励

企业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申报。

（二）申报方向

1. 地域：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全域，山西省长治市、太原市、大同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乌鲁木齐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青海省玉树州、西宁市，河南省南阳市，湖北省十堰市和巴东县，辽宁省沈阳市，福建省三明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贵州省贵阳市等。

2. 合作事项类型：

（1）开展联合科技研发攻关。聚焦制约上述地区主导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开展各类研发合作，提升合作双方创新能力，比如建立联合研发平台、研究中心（基地）或其他形式。

（2）开展技术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聚焦上述地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推动北京成熟适用科技成果在当地进行转移转化落地，实现以北京创新成果带动合作地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补链，推动当地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等事项，比如开展应用场景示范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建立中试基地、组织开展科技项目路演或其他形式。

（3）打造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发挥北京高校、企业以及科研院所人才、资源、信息等创新资源优势，通过搭建科技服务体系（平台），组织开展科技交流对接活动、科技展览、科普宣传、科技特派员智力服务、科技培训等各类科技服务，推动创新要素跨区域流动，助力提升合作地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和水平。

（4）其他。除上述之外，开展的旨在推动双方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协作、合作工作。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在合作地要与落地区域相关合作单位具备良好前期合作基础（当地提供政策、场地、项目、场景、资金等配套支持），相关申报事项应是目前正在开展或明确即将开展事项。

四、组织实施

1. 请申报单位填写附件《科技创新合作案例信息表》。完成相应附件表格填写后，最迟于截止日期前把填写完的表格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 xzc@kw.beijing.gov.cn 邮箱，邮件主题请标明“××单位科技创新合作信息表”。

2. 征集工作开始一周后，将对各申报单位报送的合作事项启动联系和现场调研工作，确认带动支援合作地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带动传统产业升级、带动当地高质量发展的效果，择优组织支持推动。

3. 联系人：解静、魏丽勤；联系电话：010-88828990、010-88828987；咨询服务时间 9:00-12:00，14:00-17:30（工作日）

特此通知。

附件：科技创新合作案例信息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21日

科技创新合作案例信息表

序号	合作事项名称	填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作地区 (具体到街道、乡镇、在园区内的明确园区)	申报合作类型 (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生态建设、其他)	所属产业或技术领域	当地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地支持情况	合作内容简介 (2000字以内)	合作总投资额 (万元)	其中科技投入额 (万元)	带动合作地 发展成效	对北京的贡献	佐证材料
1						应符合通区内所列地域范围，如涉及多个相关地区也应列出。		比如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业等。 (如不涉及及可不填写)	按实际情况填写当地合作单位、在本合作地设立的分支机构等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政策、土地、厂房、资金支持。	简要介绍开展科技合作内容等，包括但不限于： 1.开展联合科技研发攻关。聚焦制约办作、合作地区主导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开展的各类研发合作，提升合作双方创新能力，比如建立联合研发平台、研究中心(基地)或其他形式。 2.开展技术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聚焦协作、合作地区重点产业需求，推动北京成熟适用科技成果在当地进行转移转化落地，实现以北京创新成果带动合作地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补链，推动当地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等非项，比如开展应用场景示范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建立中试基地、开展科技项目路演或其他形式。 3.打造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发挥北京高校、企业及科研院所人才、资源、信息等创新资源优势，通过搭建科技服务体系(平台)，组织开展科技交流对接活动、科技展览、科普宣传、科技特派员智力服务、科技培训等各类科技服务，推动创新要素跨区域流动，助力提升合作地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和水平。 4.其他。除上述之外，开展的旨在推动双方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协作、合作工作。	(如不涉及及可不填写)	(如不涉及及可不填写)	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经济效益、带动当地就业、助力当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提升当地从业人员科学素养等。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效益、助力完善北京成果转化链条、强化北京产业链韧性等。	(此处列出佐证材料，按需要可提供附件)

填报单位：(盖章)